



测试专家新编

普通话水平测试

应试指导用书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审定

朱青春 *Zhuceqingshan* 主编

GUOJIA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YINGSHI ZHIDAO YONGSHU



上海高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用书

主编 朱青春

上海高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用书

主 编 朱青春
责任编辑 赵晓丽
出版发行 上海高教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阜新路25号 电话：6502281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960mm 1/16
印 张 22.75
印 刷 上海晨昶电脑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标准书号 ISBN 7-978-7-900430-64-9
定 价 28.8元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用书》

编委会

顾 问	刘照雄	原国家语委普通话推广司司长、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主任
	王铁琨	教育部语信司副司长
	韩其洲	教育部语用所副所长、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副主任
	徐民杰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主任
	凌晓风	上海市教委语言文字管理处副处长
主 编	朱青春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副主任 语文高级讲师
副主编	乔丽华	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陆佩懿	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吴 慧	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编 委	耿保生	复旦大学
	叶 军	华东师范大学
	赵美娟	上海外国语大学
	宋怀强	上海戏剧学院
	徐 华	上海大学
	徐雄伟	上海师范大学
	张乐敏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汪云华	上海市公共卫生学校
	夏 瑛	上海市教委语言文字管理处
	张日培	上海市教委语言文字管理处
	王颐加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钱明华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韩 真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杨 涛	重庆教育学院培训学院
	金 芸	上海市奉贤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特邀编审	余世琳	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金秋萍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单 明	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主任
	栾印华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副主任

序

上海市教委副主任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民送

语言文字是人类交际和协调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工具，是一切信息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可以说语言文字与社会的和谐、与每个人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消除语言隔阂，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快捷高效的交际平台，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上海正处在加快建设“两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从语言文字工作的地位、作用和培养创新型人才、传承历史文化社会责任的要求出发，增强“主动有为”的意识，为上海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需要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无私奉献、共同努力和不懈追求。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是时代的需求、人民的期望，也是语言文字工作者应尽的一份社会责任。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正在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迈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语言生活极大丰富，语言观念更趋开放多元，语言需求更为鲜明多样，语言文字应用领域更为广阔多边，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任务显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着新的历史挑战和新的发展机遇。

2008年教育部、国家语委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专家组对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结论报告认定，上海市现阶段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达到了“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新世纪初叶语言文字目标的要求，能够适应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营造了与现代化大都市整体形象基本适应，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语言文字环境，展示了语言文字工作的较高水平和取得的较高成绩。但是，我们更应清醒地看到，上海本地方言属于吴方言，与普通话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都有相当大的差别，上海人学习普通话在客观上也存在比较大的困难。有一些同志，现在还或多或少存在着方言上的优越感，不习惯、不愿意说普通话。所以，普及普通话，提高应用普通话水平的任务还是比较艰巨的。

最近，朱青春同志主编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用书》。全书共分六篇：第一篇、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文件；第二篇、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第三篇、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测指导；第四篇、普通话水平测试热点问题；第五篇、普通话水平测试模拟测试。其中：“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按测试顺序编排，分“单字应试指导”、“词语应试指导”、“朗读应试指导”、“说话应试指导”四部分，并围绕培训测试中常见的问题进行应试知识和技巧指导。比如朗读指导，每篇作品后面都有易错字、多音字、高频率字，以及轻声、儿化等“语音提示”；说话指导更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有“应试指导”、“为您导路”，并题题有范文借鉴。书中还附有10套国家统一测试样卷，紧扣测试新体例与新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热点问题”，则是近年来应试人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权威解答。我通读了全稿，觉得这本书紧扣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能结合普通话学习的实际，突出重点，抓住难点，从体例设计到编写风格都显示出了自己的特点，凝聚了普通话管理、培训和测试专家的经验和智慧，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应该说是为普通话培训教材建设作出了积极的探索，有益的尝试。

希望本书的编委会，积极听取高等院校和普通话培训机构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中的试用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内容，能真正满足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类应试人员的普通话学习需要，成为既有质量又受社会欢迎的优秀教材。

2009年5月18日于上海

目 录

序

第一篇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文件	1
第一章 法律法规	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
三、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6
四、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0
五、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4
六、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7
第二章 规章规定	21
第一节 国务院部门文件	21
一、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2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2
三、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25
第二节 上海市部门文件	26
一、关于在本市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26
二、关于在本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27

三、关于做好本市在校大学生和中职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29
第三章 规范标准	31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3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3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38
第二篇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	40
第一章 单字应试指导	41
第一节 概说	41
第二节 方音与普通话	41
一、区分平舌音z、c、s和翘舌音zh、ch、sh	41
二、分清r和l	44
三、分清n和l	45
四、分清h和f	46
五、发准舌面音j、q、x	47
六、分清前后鼻音in、en、uen和ing、eng、ueng	47
七、发准an和ang	51
八、发准复元音韵母	52
九、读准o和e	52
十、发准阳平和上声	53
第三节 形近字和形声字	53
一、辨清形近字	53
二、读准易错的形声字	54
第二章 词语应试指导	56
第一节 概说	56
第二节 音变规律与发音方法	56

一、变调	56
二、轻声	59
三、儿化	61
第三章 朗读应试指导	67
第一节 概说	67
第二节 朗读要领	67
一、根据标注记号（z、c、s声母字），读准平翘舌音字	67
二、根据标注记号（ing、eng、ueng韵母字），读准前后鼻韵母字	68
三、读准短文后的“语音提示”	68
四、熟悉作品内容，养成朗读习惯	68
五、力求语调自然，做到表情达意	68
六、掌握朗读技巧，力求真切平稳	69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及语音提示	69
第四章 说话应试指导	151
第一节 概说	151
第二节 说话30题篇目	151
第三节 应试指导	152
一、关于说话	152
二、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命题说话”	153
三、关于测前“说话”准备	154
四、应试时应注意的问题	157
第四节 为您导路	161
1. 我的愿望（或理想）	161
2. 我的学习生活	164
3. 我尊敬的人	169
4. 我喜爱的动物（或植物）	172
5. 童年的记忆	175

6. 我喜爱的职业	178
7. 难忘的旅行	180
8. 我的朋友	183
9. 我喜爱的文学(或其他)艺术形式	185
10. 谈谈卫生与健康	187
11. 我的业余生活	189
12. 我喜欢的季节(或天气)	192
13. 学习普通话的体会	195
14. 谈谈服饰	197
15. 我的假日生活	202
16. 我的成长之路	206
17. 谈谈科技发展与社会生活	209
18. 我知道的风俗	219
19. 我和体育	236
20. 我的家乡(或熟悉的地方)	239
21. 谈谈美食	241
22. 我喜欢的节日	244
23. 我所在的集体(学校、机关、公司等)	246
24. 谈谈社会公德(或职业道德)	249
25. 谈谈个人修养	251
26. 我喜欢的明星(或其他知名人士)	254
27. 我喜爱的书刊	264
28. 谈谈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267
29. 我向往的地方	272
30. 购物(消费)的感受	275

第三篇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测指导	279
第一章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	280
第二章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注意事项	285

第四篇 普通话水平测试热点问题	288
第一章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组织与实施	289
第二章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范与规定	292
第三章 关于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	296
第五篇 普通话水平测试模拟试卷	301
第一章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302
第二章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答案	322
附表一 容易误读的词语表	336
附表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345
附表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带“啊”的句子	351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文件

第一篇



第一章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九条第五款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其中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四条专门就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内容作出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

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或省级广播电视台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

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5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已由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